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19〕24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建设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人才库的

通 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升大众创业服务水平，深入推动创新创业工作，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全力支持新区打造“双创双服”活动升级版，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设河北省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人才库和河北省优秀大众创业项目资源库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187号）要求，新区决定建设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人才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人才库

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人才库由各县推荐、新区公共服务局选聘的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创业服务工作人员组成,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切实发挥导师的创业引导和帮扶作用，提高创业服务水平, 提升有创业意愿人员的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再升级。

（一）选聘原则

1.自愿原则。选聘工作要在应聘者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符合条件的人员首先要书面申请，自愿抽出时间和精力，为创业者提供无偿支持和服务。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聘工作坚持阳光操作，面向社会公开信息，广泛征集应聘者，严格按选聘条件择优选聘，并按规定公示。

（二）选聘条件

1.基本条件。应聘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以下简称创业导师）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热心公益，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3）一般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语言表达能力较强；

（4）自愿履行创业导师职责，服从组织安排；

（5）具有较丰富的创业经验或扎实的创业理论，具备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指导服务的能力。

2.工作经历条件。应聘创业导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有5年以上创业经历，所创办企业成长性良好，在当地有一定影响或被新区遴选为“河北雄安新区就业创业典型”的创业者；

（2）企业高层管理者或在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5年以上的管理人员；

（3）大中专院校、科研机构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创新创业教学、研究的学者或专职从事创业指导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

（4）社会团体和社会中介、咨询、培训、创业孵化等机构从事创业指导相关服务3年以上的专业人员；

（5）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金融、法律、科技、商务、中小企业管理等部门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熟悉创业政策、法律法规和办事流程的人员；

（6）其它具有创业指导服务相关特长人员。

（三）选聘程序

1.申报。应聘创业导师应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书；

（2）个人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总结；

（3）《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表》（附件1）；

（4）身份证复印件；

（5）营业执照复印件（创办企业的应聘者提供）；

（6）学历、学位、职称等证书复印件；

（7）专业能力相关佐证材料；

（8）其它与创业指导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4份，同时附带二寸免冠照片4张。

2.初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相关能力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表》中指定位置签属意见并盖章。

新区本级单位工作人员申报的，由所在单位初审后直接报新区公共服务局。

3.评审、选聘。新区公共服务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选聘评审组，对上报材料依据选聘条件进行评审，择优选聘，并在《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表》中指定位置签署意见、盖章。

4.公示。选聘结果公示5天。

5.发证。新区公共服务局印制《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证书，经公示对选聘结果无异议的，向创业导师颁发证书。

6.建库。新区建立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人才库，面向社会公开。

二、创业导师管理

1.聘任。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由新区公共服务局聘任，聘期三年。

2.职责。创业导师受聘期间，须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要求，参加包括讲授创业知识、担任比赛评委、提供咨询指导等各种形式的创业服务活动。创业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两次人社部门组织的创业服务活动。

3.解聘。创业导师每年年底前向当地人社部门上报参加活动情况报告。每年参加活动未达到两次的和接到通知后不参加活动达到三次以上的，由本地人社部门提出解聘申请，上报新区公共服务局，经核实后解聘。

被纳入新区创业导师人才库的人员，要接受省人社厅创业服务总体安排，按照省人社厅的统一要求，做好创业政策解答，创业指导等创业服务工作。如拒不履行的取消其创业讲师授课资格，并清理出库。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密组织

各县要高度重视优秀大众创业导师选聘工作。要严格按照选聘条件对创业导师资格进行审核，确保选聘人员素质。

（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要通过各种媒体、多种方式深入宣传，加大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力度，扩大选聘专家在社会各界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拓宽优秀大众创业导师选聘范围，建立高质量创业导师队伍，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动“双创双服”活动深入开展。

联 系 人：王跃东、范亚川

联系电话：13931138198、18632530125

电子邮箱：xajycyz@163.com

附件：1.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表

2.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汇总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1

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 族 |  | 照  片 |
| 身份证号 |  |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 个  人  简  历 | 申报者个人简历要写明工作经历，包括以下内容：  创办企业的写明企业注册时间，本人在企业担任职务；  企业高层管理者写明职务；  企业担任中层管理人员职务的，写明任职时间；  学者要写明工作单位和从事创业研究的工作经历，列明发表的著作或理论文章；  教师要写明获得的创业指导相关职称；  社会团体专业人员要写明从事创业指导、咨询、培训、孵化等相关服务的工作年限；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金融、法律、科技、商务、中小企业管理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要写明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业绩  及获  奖情  况 |  | |
| 所在单位初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初审意见：  （章）  年 月 日 |
| 专家评审组意见：  （章）  年 月 日 | | 公共服务局意见：    （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河北雄安新区优秀大众创业导师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身份证号 | 政治  面貌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职称（职  业资格） | 学历  （学位） | 所学  专业 | 参加工作时间 | 从事  职业  （岗位） | 擅长  环节 | 备注 |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抄送：新区有关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19年8月21日印发